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

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本次公示前，经自查 1 名激励对象因姓名录入错误与身份信息记载不一致，公司及时对公示名单进行了修正，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